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4]0005号

上海松江志达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沪松路229号601-602室变更为人民北路1331号二层01室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4年01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4年01月03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